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由公司董事长章碧鸿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1日，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董事，并于2020年8月5日9:00，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该议案。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报告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